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
被告 丙○○
丁○○
戊○○
己○○
庚○○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A所示被繼承人壬○○之遺產，准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方法分割。

被告乙○○、丙○○、丁○○、戊○○、己○○、庚○○、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肆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由被告乙○○、丙○○、丁○○、戊○○每人各負擔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參元，由被告己○○、庚○○、辛○○每人各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壹拾元由被告乙○○、丙○○、丁○○、戊○○、己○○、庚○○、辛○○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乙○○、丙○○、丁○○、戊○○、己○○、庚○○、辛○○供擔保後，得

01 假執行。但被告乙○○、丙○○、丁○○、戊○○、己○○、庚
02 ○○○、辛○○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肆
03 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甲、程序方面：

06 被告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7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乙、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 被繼承人壬○○與原告於民國49年11月29日結婚，婚後
12 育有被告乙○○、丙○○、丁○○、癸○○(已歿)、
13 戊○○等5名子女。被繼承人壬○○於112年12月13日死
14 亡，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44條第1款規定，其配
15 偶及子女為其繼承人，然因癸○○於106年3月9日死
16 亡，早於被繼承人壬○○，故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由
17 癸○○之子女己○○、庚○○、辛○○代位繼承。

18 (二) 兩造為被繼承人壬○○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
19 所示。又被繼承人壬○○遺有附表A所示之遺產，並已
20 就遺有之不動產部分辦妥共同共有登記。

21 (三) 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22 付夫妻剩餘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2,894,925元。

23 1. 查原告與被繼承人間之法定財產制已因被繼承人死亡
24 而消滅，則原告依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夫妻剩
25 餘財產差額，自屬有據。

26 2. 被繼承人之財產，說明如下：

27 (1) 被繼承人之婚前財產，查無相關資料。

28 (2) 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不包含無償取得)，詳如附
29 表B所示，共計7,173,441元。

30 (3) 被繼承人婚後債務，查無相關資料。

31 3. 原告之財產，說明如下：

01 (1)原告之婚前財產，查無相關資料。

02 (2)原告之婚後財產（不包含無償取得），詳如附表B
03 所示，共計1,383,591元。

04 (3)原告婚後債務，查無相關資料。

05 4.本件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為7,173,441元，原告婚後
06 財產為1,383,591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
07 定，原告得向其被告連帶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08 2分之1之數額為2,894,925元【計算式： $(7,173,441$
09 $-1,383,591) \div 2 = 2,894,925$ 】。

10 (四)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部分，論述如下：

11 1.查被繼承人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且無法律規定
12 或契約另有訂定而不得分割遺產之情形，現繼承人間
13 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故原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
14 訟，自屬有據。

15 2.先位訴之聲明主張，分割方案詳如附表一，說明如
16 下：

17 (1)被繼承人遺有附表A所示遺產，其財產價值為10,8
18 41,830元，原告及被告乙○○、丙○○、丁○○、
19 戊○○應繼分各為1/6，各得分配1,806,972元遺產
20 價值。另被告己○○、庚○○、辛○○應繼分各為
21 1/18，各得分配602,323元遺產價值。

22 (2)被告對原告連帶負有夫妻剩餘財產之債務2,894,92
23 5元，依內部分擔額，被告乙○○、丙○○、丁○
24 ○、戊○○各應負擔1/5債務即578,985元；被告己
25 ○○、庚○○、辛○○各應負擔1/15債務即192,99
26 5元。

27 (3)承上，原告分得遺產加計夫妻剩餘財產債權共計4,
28 701,896.63元（計算式： $1,806,972 + 2,894,925 =$
29 $4,701,897$ ）；被告乙○○、丙○○、丁○○、戊
30 ○○分得遺產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債務各為1,227,98
31 7元（計算式： $1,806,972 - 578,985 = 1,227,98$

01 7)；被告己○○、庚○○、辛○○分得遺產扣除
02 夫妻剩餘財產債務各為409,328元（計算式：602,3
03 23-192,995=409,328）。

04 (4)綜上，依前開兩造間實際應分得之財產價值，提出
05 附表一分割方案，此可避免將不動產過度細分，導
06 致日後使用及管理上之困難，符合現行使用現況，
07 並避免原告再向被告強制執行夫妻剩餘財產之金
08 額。

09 (5)關於附表一分配方案，說明如下：

10 ①編號3、4、9為原告與被告丙○○居住數十年之
11 房地，將此分配予原告及被告丙○○取得，以避
12 免原告及被告丙○○年老無處可居住，流離失
13 所。

14 ②附表一編號5為臨路空地，由被告乙○○以及被
15 告己○○、庚○○、辛○○三姊弟共同取得，其
16 中被告乙○○取得100分之46；被告己○○、庚
17 ○○、辛○○得各100分之18，則日後不論是興
18 建建物自用或出售土地分潤，皆便於利用。

19 ③附表一編號6為未臨路空地，由被告丁○○、戊
20 ○○姊妹各取得2分之1。雙方感情緊密，日後便
21 於協商該筆土地之利用。

22 ④其餘部分，則分歸原告取得，以滿足原告之剩餘
23 財產分配債權額及應繼分。

24 3.備位訴之聲明主張，分割方案詳如附表二，說明如
25 下：被繼承人遺有附表A所示遺產，依兩造法定應繼
26 分即附表三繼承之，分割方式詳如附表二分割方法
27 欄。

28 (五)並聲明：

29 1.先位聲明：

30 (1)被繼承人壬○○所遺附表A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
31 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2)訴訟費用依兩造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02 2.備位聲明：

03 (1)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壬○○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04 給付原告2,894,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5 收受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07 (2)被繼承人壬○○所遺附表A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
08 法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09 (3)訴訟費用依兩造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10 (4)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乙○○、丙○○、丁○○、戊○○、己○○、庚○○均
12 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

13 三、被告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四、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壬○○於112年12月13日死亡，遺有如
16 附表A所示之遺產，應由其配偶及子女繼承，又原告為被繼
17 承人壬○○之配偶，被繼承人壬○○育有長子即被告乙○
18 ○、次子即被告丙○○、長女即原告丁○○、次女癸○○、
19 三女即被告戊○○，其中癸○○於106年3月9日死亡，應由
20 其子女代位繼承被繼承人壬○○之遺產，而其育有長女即被
21 告己○○、次女即被告庚○○、長子即被告辛○○，故兩造
22 均為被繼承人壬○○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之事
23 實，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
24 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
25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乙○○、丙○
26 ○、丁○○、戊○○、己○○、庚○○所不爭執，又被告辛
27 ○○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實在。

29 五、關於分割遺產部分：

30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31 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01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再因繼承於
02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
03 權，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
05 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06 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
07 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
08 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
09 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 查原告主張兩造業已就被繼承人王○○所遺不動產辦理
12 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且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13 分割之約定，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
14 存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
15 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乙○○、丙○
16 ○、丁○○、戊○○、己○○、庚○○所不爭執，又被
17 告辛○○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屬實。從而，原告訴
19 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王○○之遺產，於法即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

21 (三)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2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23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4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5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6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7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8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29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30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

01 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02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03 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
04 參照）。經查：

05 1.查原告先位聲明主張其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
06 定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2,894,925元，故其得
07 先自被繼承人壬○○之遺產取償，被繼承人壬○○之
08 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云云。惟按民法第1030條之
09 1固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
10 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然所謂差額，係指就雙
11 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上開權利
12 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其性質為給付判
13 決，而非謂夫妻之一方，得逕就他方於死亡後所留之
14 遺產，於遺產分割之形成判決中分配歸己；否則此除
15 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錢請求權性質有違外，且因
16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僅係生存配偶對死亡配偶繼
17 承人之債權，而生存配偶未經民事執行程序直接取得
18 各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其優先於其他繼承人之債權
19 人受償債權，亦有害其他債權人之利益。查原告未察
20 上開法條之適用，逕依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之規
21 定，請求將被繼承人壬○○之部分遺產直接分割歸原
22 告所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之先位聲明並無理由，
23 不應准許。

24 2.又原告備位聲明請求將兩造所繼承被繼承人壬○○之
25 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其中不動產部分分割
26 為分別共有，其他遺產則分歸兩造各自所有，如附表
27 二所示，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且
28 被告乙○○、丙○○、丁○○、戊○○、己○○、庚
29 ○○亦贊同之，又被告辛○○對於該分割方式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是上開分割方式自屬可採。

01 3.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
02 示之方法分割。

03 六、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04 (一)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
05 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
06 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
07 修正後之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
08 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09 制。」、「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
10 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
11 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
12 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
13 息，視為婚後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
14 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
15 為婚前財產。」、「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
16 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
17 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
18 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
19 後財產。」、「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
20 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21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
22 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
23 撫金。」，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民法第1005條，
24 及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17條、民法親屬編
25 施行法第6條之2、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繼承人王○○於49年11月29
27 日結婚，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嗣被繼承人王○○
28 於112年12月13日死亡之事實，有戶籍謄本1件、除戶謄
29 本1件附卷可稽，且為被告乙○○、丙○○、丁○○、
30 戊○○、己○○、庚○○所不爭執，又被告辛○○對於
31 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實在。則
02 原告與被繼承人壬○○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
03 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亦即原告與被繼承人
04 壬○○婚後原係以聯合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於上開夫
05 妻財產制條文修正後，原告與被繼承人壬○○則應依上
06 述新制為法定夫妻財產制，故本件於被繼承人壬○○死
07 亡後，有關夫妻財產制之相關規定，自應依91年6月26
08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辦理。

09 (二) 次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
10 係消滅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查本件被繼承人壬○○於112年12月13日死亡，則關於
12 原告及被繼承人壬○○得以列入夫妻剩餘財產範圍而分
13 配之財產價值之計算，自應以112年12月13日為準。

14 (三) 又原告主張其與被繼承人壬○○於112年12月13日剩餘
15 之婚後財產如附表B所示，被繼承人壬○○之剩餘財產
16 價值為7,173,441元，而原告之剩餘財產價值為1,383,5
17 91元，故原告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2,894,
18 925元【計算式： $(7,173,441-1,383,591) \div 2=2,894,9$
19 25】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20 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21 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等件影本為為證，且為被告乙○
22 ○、丙○○、丁○○、戊○○、己○○、庚○○所不爭
23 執，又被告辛○○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上
25 開事實堪予採信。

26 (四) 從而，原告備位聲明本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乙○○、丙○○、丁○○、戊○○、
28 己○○、庚○○、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壬○○之遺
29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894,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最後收受繕本之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2 丙、假執行之宣告：

03 本件原告訴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4 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5 之，且為衡平起見，並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乙○
06 ○、丙○○、丁○○、戊○○、己○○、庚○○、辛○○為
07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丁、結論：

09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項及
11 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姝妤